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消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坚瑞消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6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及辅导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36,454,173.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3,145,827.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 KPMG-C(2010)CR No.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于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坚瑞消防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目前现金流相对紧张，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 105.08 万元左右，从而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因此，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

要，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国泰君安同意坚瑞消防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小中

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